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97號

上訴人 三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宏

被上訴人 張智賢

訴訟代理人 黃呈利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部分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依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220萬元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4,1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補正上訴狀，表明：

（一）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（二）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 
書記官 張宏賓